

《會計業界稅務座談會》

所得補充稅

2024年12月3日

簡介內容





1. 組別區分

組別的認定

A組納稅人

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的納稅人必須列入A組：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兩合公司
- 資本額達100萬元或以上的公司
- 過去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100萬元以上的公司
- 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

B組納稅人

以下納稅人可以自由選擇A組或B組身份：

- 個人企業主
- 不符合必須列入A組所訂條件的公司

組別的區別

A組納稅人：

- ✓ 建立完善會計制度
- ✓ 聘請本地執業會計師/可提供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報稅
- ✓ 按照納稅人申報的資料核定可課稅利潤

B組納稅人：

- ✓ 沒有完善會計制度
- ✓ 由評稅委員會估定可課稅利潤

賬冊責任

- **A組納稅人**
 - ✓ 編製及保存完整的會計賬冊
 - ✓ 遵守“財務報告準則”或“一般財務報告準則”
 - ✓ 90天內入賬
 - ✓ 保存五年
- **B組納稅人**
 - ✓ 購貨記錄、銷貨記錄、勞務登記冊
 - ✓ 30天內記錄
 - ✓ 保存五年
 - ✓ 根據《商法典》規定，商業企業主須備有商業記帳，以及與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關的資料。

最終母實體通知義務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七款規定
符合或不再符合最終母實體定義的公司，須自事實發生
日起九十日內向財政局作出書面通知*。

*** 通知申報書可於財政局網頁下載**

財政局會主動將通知成為最終母實體的B組公司於當年度
起列入A組



2. 轉組須知

申請由B轉A

申請要求：

- 設置完善的會計制度
- 聘請本地執業會計師 / 可提供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報稅

申請期限：

- 最遲須於轉組所屬稅務年度的12月31日或之前提出轉組申請
- 如於轉組所屬稅務年度的第四季內開業，申請期限可延至翌年的1月31日

申請手續：

- 遞交由納稅人及執業會計師 / 可提供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共同簽署的“加入A組申報書”

例外情況：

- 財政局會主動將通知成為最終母實體的B組公司於當年度起列入A組，納稅人無須申請B轉A。

申請由A轉B

申請期限：

- 最遲至所屬稅務年度的首個工作日

申請手續：

- 遞交申請函 (須認證簽名)

申請資格：

-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
 - 1) 非最終母實體性質的公司
 - 2) 最近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 \leq 100萬元(公司)
 - 3) 註冊資本額少於100萬元(公司)
 - 4) 非股份有限公司
 - 5) 非股份兩合公司

申請由A轉B

情況一(須加入A組滿三年)

- 適用對象：
 - ✓ 因三年平均可課稅利潤100萬元以上被強制列入A組者；或
 - ✓ 主動申請加入A組者

情況二(無須加入A組滿三年)

- 適用對象：
 - ✓ 因資本額等於或超過100萬被強制納入A組者；或
 - ✓ 因“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的A組者



3. 填報注意事項

M/1表

檔案編號

- 如合併申報，須填上所有涉及商號之檔案編號。

稅務優惠

- 有否填報

虧損扣減

- 納稅人須主動填上欲扣減的虧損金額及所屬年度

申報書之附列文件

- 納稅人即使沒有資產需要攤折或沒有設立任何備用金，遞交收益申報書時，亦須附同M/3攤折表及M/4備用金變動表。

通過帳目之會計紀錄

- 本地註冊公司必須於申報書內附同通過帳目之會議紀錄；
- 股份有限公司另須提供監事會意見書。

股息及利潤分配

提供股東名稱、身份認別資料和股息金額。股東如屬所得補充稅納稅人，須提供納稅人編號，如屬自然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附同議決分派股息的會議紀錄副本

稅務調整後出現盈餘及符合《商法典》規定下方可分派稅前股息

按持股比例分派

股東負有稅前股息收益納稅義務

附件A及附件B

建造合同

- 按工程提供明細表，詳述有關的計算以及提交工程合約等文件。

在建工程

- 如出現變動，須按工程提供變動明細。

跨年度性質的 工程

- 《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十二條
- 必須採用工程局部完成標準結算的工程，如採用**承包制度的公共或私人工程**，其完成程度，是以在該工程所作總支出與工程全部完成所估定總費用間的比例定出；
- 故須按跨年度工程項目提供合同預計總收入和預計總成本、當期應確認的收入和費用金額、截至當期期末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和累計費用金額、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和確定完工程度的方法、已結算金額和已收取工程款；
- 除非預先獲得財政局許可，否則跨年度工程應：
 - a) 相同性質工程，須採用相同結算標準；
 - b) 已採用之結算標準，須維持至工程完成為止。

附件A及附件B

供應商、分包商 明細

- 如當年度單個本地供應商或分包商收取的金額超過稅務當局設定的金額下限(澳門元1,000萬元)，須提供其明細（供應商或分包商名稱、稅務編號、金額、地址）。

服務提供者明細

- 如當年度單個服務提供者收取的金額超過稅務當局設定的金額下限(澳門元50萬元)，須提供收受者明細（收受者名稱、稅務編號/身份證編號、金額）。

附件A及附件B

聘用外地公司提供服務

- 根據《營業稅規章》第九條，外地公司如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須到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
- 本地公司如聘用須作營業稅登記的外地公司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外地公司已在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否則有關支出不獲接納為稅務費用；
- 外地公司向本地公司銷售產品或設備並不構成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因此無須在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但如果銷售合同包括設備安裝、測試或使用培訓等必須在澳門進行的作業，則該外地公司被視為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而必須在財政局辦理營業稅登記。

附件A及附件B

長期投資

- 如出現變動，須提供變動明細、買賣合同影印本及計算損益之公式等。

變賣投資損益

- 提供涉及項目明細
- 須以歷史成本計算變賣投資損益

附件A及附件B

股東及聯號往來 和貸款

- 說明貸款目的和用途

貸款利息

- 涉及股東或聯號之借款產生之利息，如沒有充分理據，不接受為稅務費用
- 涉及建造不動產之借款利息，除不動產用作出售用途外，其他均不接受作資本化處理。

附件A及附件B

工資及薪金、津貼及佣金、獎金及花紅

- 與職業稅M3/M4名表內申報的金額出現差異時，須主動提供調節明細表；
- M3/M4申報金額如有修改，僱主須主動一併申報修改M/1金額；
- 外地僱員應由法定僱主(即獲取外勞配額的僱主)支付薪酬及申報職業稅。

附件A及附件B

房屋租賃收入

- 不視為所得補充稅的應稅收益，並應確保納稅人有就出租房屋向房屋稅中心申報；
- 應在可課稅利潤之計算中扣除，扣除金額為出租房屋所取得的利潤（即租金收入減相關費用）；
- 相關費用包括：物業的折舊、房屋稅、地租、管理及維修費、物業按揭貸款利息等；
- 如果租金收入非屬房屋稅徵稅對象(例如出租境外物業)，則屬於所得補充稅應稅收益。

其他收益或損失

- 未實現之收益，不屬於應稅收益；
- 未實現之損失，不視為稅務費用。

B組報稅留意事項

- **完善會計紀錄：** 須具備全部會計紀錄，方視作完善，申報時應附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商號合併申報：** 如選擇商號合併申報時，須於M/1表的備註欄加以說明。
- **其他收益：** M/1表第13欄其他收益，應不計入營業結果的收入金額內，如已包含，須加以說明。



4. 申駁/上訴

申駁

對評定收益有異議，納稅人可提出申駁：

- **申駁限期**：收到M/5收益評定通知書後20天內(5+15)提出
- **複評權限**：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
- **暫緩繳稅**：申駁限期內提出，可暫緩繳稅
- **遞交文件**：包括：
 - ✓ 申駁信 (簽名須認證)
 - ✓ M/5收益評定通知書影印本
 - ✓ 通知書信封
 - ✓ 有助於申駁的資料

上訴

對申駁結果有異議，納稅人可提出上訴，上訴渠道如下 (二選一)：

- **聲明異議**

- 向原機關提出 (即複評委員會)
- 收到複評結果後20日內(5+15)提出
- 不能暫緩繳稅

- **司法上訴**

- 向行政法院提出
- 收到複評結果後的50日內(5+45)提出
- 不能暫緩繳稅

5. 避免雙重徵稅申請

避免雙重徵稅申請

- 澳門適用稅種：
 - ✓ 職業稅
 - ✓ 所得補充稅
 - ✓ 房屋稅
- 在澳門申請避免雙重徵稅待遇的期限，統一為收益所屬年度緊接的五年內 (即與稅款結算時效一致)。
-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可選擇以 **“先徵後退”** 或 **“先免後徵”** 方式申報。

避免雙重徵稅申請

先徵後退

- 計算可課稅收益時不作減項處理
- 外地收益會在定期徵收時被徵稅
- 申請獲批後，再將應退稅款退還。

先免後徵

- 須於收益匯入澳門或申報當年度之M/1收益申報書時提交申請表及已徵稅憑證(若與當年度之M/1收益申報書一併提交，請在A組申報書第9欄或B組申報書第14欄中註明有提交該些文件)
- A組申報可課稅收益時自行作出減項處理；B組須於申報書備註欄詳細說明營業結果是否包含相關收益
- 若屬免稅收益，應將收益淨額(即收益減去融資成本、相關專業費用及外地已繳稅款等費用)作減項處理。
- 不會對該收益徵稅
- 申請獲批後，再補繳應稅稅款。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已生效之國家/地區





6. 稅務優惠

稅務優惠的實施

1. 年度性稅務優惠：財政年度預算案公佈
2. 法定(恆常性)稅務優惠：立法推出，近年推出的有：
 - 聘用殘疾人士
 - 融資租賃
 - 本地發行的特定債券
 -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
 - 人才引進

年度性稅務優惠

1) 免稅額

2023稅務年度可課稅收益維持60萬元扣減額

2) 葡語系國家收益

於2024年，從葡語系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維持豁免所得補充稅，但以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為限。

年度性稅務優惠

3) 創新科技業務研發開支：

澳門註冊及身份為A組納稅人的企業：

2024年維持首300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總扣減額度上限為1,500萬元。

(即企業最多可獲額外900萬元扣減額度)

4) 本地發行債券的收益

在澳門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於2024年，維持豁免所得補充稅。

法定稅務優惠 聘用殘疾人士

1) 聘用殘疾人士 — 第8/2018號法律 (2018年7月31日生效)

- ✓ 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當年可獲得最高5,000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
- ✓ 扣減稅款適用於稅務優惠所涉年度，但如所涉年度有未使用的稅務優惠金額，可累積至下一年度扣減，但以稅務優惠所涉年度起計五年為限。

法定稅務優惠

融資租賃

2) 融資租賃 — 第7/2019號法律 (2019年4月9日生效)

豁免繳納以下印花稅：(受益方：出租人)

- 1) 公司設立的資本、公司資本增加或追加；
- 2) 資本貨物 (不包括不動產) 融資租賃合同的租賃印花稅；
- 3) 與融資租賃活動有關的利息及佣金；
- 4) 融資租賃公司以有償方式取得專門用作自身辦公用途一個不動產徵收的財產移轉印花稅，豁免稅款上限為50萬澳門元。

註：

如第 4) 點所指不動產在獲豁免之日起五年內移轉或作其他用途，印花稅豁免失效，須繳交獲豁免稅款。

法定稅務優惠

融資租賃

所得補充稅優惠：

- 1) 可計提融資租賃固定資產的折舊，折舊率增至法定的**三倍**；
- 2) 可計提融資租賃標的之呆帳備用金，法定接受上限增至總應收帳款的**10%**；
- 3) 源自澳門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稅率為**5%**；
- 4) 豁免源自澳門以外，並已於境外完稅的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5) 上述3)及4)項亦適用於股東收取源自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稅前股息。(本地：5%；外地：豁免)

註：

- 出租人及承租人須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法定稅務優惠

本地發行的特定債券

3) 本地發行的特定債券 — 《所得補充稅規章》 (2020年1月25日生效)

在澳門發行的中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及中央企業債券所取得的利息收益，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

法定稅務優惠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4)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 第1/2021號法律 (2021年4月1日生效)

稅務優惠制度適用於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

- ✓ 尤其是將有關科技創新成果應用於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中醫藥、節能環保、海洋工程、營養、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領域的業務或
- ✓ 有關該等領域的創新發明的企業。

申請人資格：

- 1) 已辦理商業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
- 2) 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要業務且滿一年；
- 3) 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4) 經財政局證明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法定稅務優惠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可享稅務優惠的稅項：

- 1) **印花稅及房屋稅**：豁免以有償方式取得的一個作自身經營用途的不動產的財產移轉印花稅；豁免五個年度有關不動產的房屋稅；
- 2) **所得補充稅**：豁免企業繳納自申報有可課稅利潤年度起計三年內的所得補充稅(同時適用於企業分派給股東的利潤或分派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但以源自科技創新業務的收益為限，並將該業務的收支單獨列示；
- 3) **職業稅**：企業聘用從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究發展工作的僱員，由獲批准起計三年內，享有兩倍職業稅的豁免額。

註：

如不動產在獲豁免之日起五年內移轉或作其他用途，印花稅豁免失效，須繳交獲豁免稅款。

法定稅務優惠 人才引進

5) 人才引進— 第7/2023號法律 (2023年7月1日生效)

對像：

- 1) 已獲引進且具有效居留許可的人才；
- 2) 人才直接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資本的公司；

申請資格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自然人/法人/在稅務上被視為公司的合夥)

- ✓ 已辦理商業登記(自然人/法人)
- ✓ 所經營的業務屬有關人才獲引進時重點考慮的產業範疇
- ✓ 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職業稅納稅人

- ✓ 被本地僱主聘用從事屬其獲引進時重點考慮的專業範疇的領域
-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法定稅務優惠

人才引進

可享稅務優惠的稅項：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

- **印花稅及房屋稅**：豁免以有償方式取得的一個作自身經營用途的不動產的財產移轉印花稅；豁免五個年度有關不動產的房屋稅；
- **所得補充稅**：豁免繳納自申報有可課稅利潤年度起計三年內的所得補充稅(同時適用於企業分派給股東的利潤或分派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但以源自屬有關人才獲引進時重點考慮的產業範疇的業務收益為限，並將該業務的收支單獨列示；

職業稅納稅人

- **職業稅**：自獲首次聘用之日起計三年內，可有兩倍職業稅的豁免額。

註：

如不動產在獲豁免之日起五年內移轉或作其他用途，印花稅豁免失效，須繳交獲豁免稅款。

根據安排抵免稅款計算方法

-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內地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十三條中對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在內地被徵收之稅款可在澳門作出抵免，但不應超過屬於在內地徵稅的那部分所得應納的所得稅額之計算方法。
- 就享受《安排》待遇之申請，納稅人需於M/1格式收益申報書之損益表內反映相關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收益，並於技術報告書內清晰說明已於內地繳納了多少稅款，以及有否於申報書內作費用扣減。如選擇先免後徵，納稅人可於申報書第11欄“可課稅利潤之計算”中把相關收益作減項扣除。

根據安排抵免稅款計算方法

- 另外，納稅人還須遞交“享受與內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待遇申請表”，附同相關之完稅證明副本以供審核。
- 根據第37/2009號行政長官公告之《安排》議定書第四條之規定，上述三項收益於澳門可接受作稅收抵免之稅率如下：

根據安排抵免稅款計算方法

| 收益性質 | 稅率 | 備註 |
|--------|-----|----------------|
| 股息 | 5% | 持股量 \geq 25% |
| | 10% | 持股量 $<$ 25% |
| 利息 | 7% | |
| 特許權使用費 | 5% | 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 |
| | 7% | 其他業務 |

根據安排抵免稅款計算方法

- 納稅人內地收益稅款之可抵免稅款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內地稅款最大抵免額
- 在澳門的平均稅率 = 當年度應繳稅款 / 當年度可課稅收益
- 內地稅款最大抵免額 = 內地收益 x 平均稅率
比較接受抵免金額
- 將“申請避免雙重徵稅之稅款”、“按議定書規定可接受之稅款”及“可接受抵免金額上限”作比較，取最低者，即為納稅人因應內地收益所繳納稅款在澳門可抵免稅款金額。



分享完畢

謝謝!